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还本付息,且公司在 2025 年度已经完成股份回购金额 277,485,032 元视同现金分红, 同时公司正在实施 3 亿元 -5 亿元股份回购并注销计划,为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杨孟杨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0 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0 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传真	0351-8366501	0351-8366501
电子信箱	wtecdzqb@126.com	wtect_ymy@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行业发展情况

2.1.1 电力行业

2025 年,全国电力系统保持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所有省份用电量均实现同比正增长,东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全年随着一批保障性、支撑性电源及多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陆续投产,我国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及中电联报告: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历史性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达到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其中:火电装机 15 亿千瓦,同比增长 6.3%(煤电 1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5.9%,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2%,同比降低 3.3 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2%,比上年底提高 3.5 个百分点。2025 年底,风电、太阳能合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8.4 亿千瓦。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虽然煤电装机占比被新能源超越,但其作为电力系统“压舱石”和“调节器”的核心保障作用却更加凸显。

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9.7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火电发电量 6.29 万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2025 年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202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3,119 小时,同比降低 312 小时,其中:火电 4,147 小时,同比降低 232 小时(煤电 4,346 小时,同比降低 269 小时;气电 2,187 小时,同比降低 190 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5 年, 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 8,895.4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81%;全省发电量 7,082.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5%;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3,119 小时,同比下降 395 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数 3,921 小时,同比下降 308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24,535.31 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5 年, 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 4,524.78 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4.74%;全省发电量 3,891.9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3%;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478 小时,同比减少 148 小时。其中: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28 小时,同比减少 166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6,557 万千瓦。

2.1.2 煤炭行业

2025 年,我国煤炭产量同比保持增长,煤炭进口量明显下降,煤炭供应总体充足,煤炭消费不及预期,全社会存煤维持高位,煤炭供需形势整体呈现供应宽松、需求偏弱的运行态势,全年煤炭平均价格同比明显下降,行业整体经营承压、经济效益大幅下滑。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2025 年,进口煤炭 4.9 亿吨,同比下降 9.6%,其中:进口动力煤 3.7 亿吨、同比下降 11.57%,进口炼焦煤 1.2 亿吨、同比下降 3.0%。根据山西省统计信息:2025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工业原煤总产量 13.05 亿吨,同比增加 2.1%,约占全国同期产量的 27%。

焦煤市场方面:2025 年,焦煤市场价格先跌后涨呈现“V 型”走势。上半年市场偏弱,延续了 2024 年的跌势;下半年受“反内卷”和“查超产”等政策影响,主产区供应收窄,市场筑底反弹并逐步回暖。

动力煤市场方面:2025 年,动力煤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同样经历了触底回升。上半年受供应宽松和需求疲软影响,价格持续下跌;下半年,随着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用煤高峰到来,叠加相关政策实施、产量受限,价格触底反弹。

2.2 行业政策情况

2.2.1 电力行业

2025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在实施“三改联动”基础上,推动一批现役机组改造升级,力争全面提升新建机组指标水平,积极有序开展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充分发挥现货市场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基本规则》,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管理,优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电力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维护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市场建设指引》,引导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省(区、市)优化电力市场设计,更好发挥电力市场在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及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明确为适应新能源出力波动特点,发挥电力中长期市场在平衡电力电量长期供需、稳定电力市场运行等方面的基础作用,统筹推进电力中长期市场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2.2.2 煤炭行业

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明确煤炭实现稳产增产,推进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煤炭产能储备工作,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2025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人工智能 +”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人工智能 + 煤炭”典型应用场景,包括煤矿地质勘探数智赋能、井工煤矿采掘工艺优化与智能控制、露天煤矿自主采装与运输无人化、煤炭质量快速检测与智能洗选、煤矿重大设备状态监测和智能运维。2025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洗选产能增优汰劣,加强洗选智能化建设,合理选择洗选工艺,提高清洁高效生产水平,推动洗选废弃物减排增用,提升洗选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煤炭开发综合效益。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5 年版)》,科学设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

2.3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和煤炭业务。

2.3.1 电力业务

公司作为优质的区域绿色清洁能源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开发和供热业务,所属控股电厂机组总装机容量接近千万千瓦级规模,分布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人口稠密的中原经济区,且均为当地主力电厂,区域内用电、用热需求大,属于区域主要电源和热源支撑点,电力业务需求和效益有保障。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细分电量结构,采用国网代理购电、市场直接交易和省间交易电量等多种市场化交易相结合的方式,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逐年提高。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及华中电网统一调度。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民用供暖由发电企业与热力公司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汽由发电企业与工业蒸汽用户或热力公司签订供汽合同。依据供热合同、供汽合同和实时需求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暖量和供汽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产品为电能和热能,主要为工业和民用提供能源供应。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售电量和售汽(热)量以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2.3.2 煤炭业务

公司为焦煤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冶炼行业核心供应商。目前,公司在山西地区拥有华照矿业、银源煤焦和康伟集团 3 家煤炭主体企业,合计 15 座在产优质焦煤煤矿,煤炭总产量多年保持在千万吨级以上水平,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海则滩煤矿建设和其他所属矿井生产系统技术改造与产能规模提升相关工作,着力提升煤炭智能、安全、清洁和高效生产能力。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 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由公司煤炭采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以用户为中心,秉承“规范化、集中化、终端化”原则,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与焦煤战略用户、重点用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现有终端用户长期合作关系,重点培育精煤、原煤战略用户群体,通过配煤、深加工拓展新用户群体,不断扩大销售区域,适时进行外部市场开发,持续优化下游终端用户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煤种主要为主焦煤和配焦煤,是焦炭生产不可或缺的核心原料,主要用于钢铁冶金行业。公司煤炭产品作为市场主流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和东北地区大型钢焦企业和山西境内焦化龙头企业,用户群体稳定且关系良好,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地位。公司煤炭业务利润主要源自合理的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采煤成本和其他成本费用的控制。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11,152,262,211.84	107,775,146,728.94	3.13	107,082,816,2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13,048,162.65	47,145,223,763.69	-0.70	46,387,006,791.01
营业收入	23,817,274,448.01	28,356,526,769.20	-16.01	30,119,651,314.24
利润总额	712,490,720.06	2,501,923,783.35	-71.52	3,426,693,76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19,686.91	1,560,550,125.59	-86.63	2,265,702,4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43,398.67	1,418,865,855.75	-90.32	2,359,350,9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618,819.30	6,510,033,881.01	-5.89	7,024,671,65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48	3.3373	减少 2.89 个百分点	5.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705	-86.52	0.1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0.0705	-86.52	0.10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640,674,735.99	5,035,334,339.08	7,052,109,988.46	6,089,155,3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67,712.76	74,853,173.36	71,953,036.83	10,745,7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74,746.11	57,301,267.08	55,113,483.64	-17,446,0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22,122.05	1,690,767,641.90	1,723,924,496.05	1,676,904,569.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1,9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8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18.46	0	质押	4,024,096,9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3,671	317,551,588	1.46	0	无	0	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0	296,568,480	1.3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96,066	218,046,103	1.00	0	无	0	其他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2,283,899	0.88	0	质押	192,283,899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谢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08,905,176	0.50	0	无	0	其他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信·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0	106,150,000	0.49	0	无	0	其他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03,865,577	0.4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414,500	94,414,500	0.43	0	无	0	其他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华悦系列·丰惠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	70,985,249	0.3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知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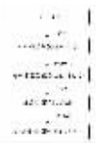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405.55 亿千瓦时,售电量 384.54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696,442.71 万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自产商品煤产量 1,330.06 万吨、销量 1,336.40 万吨,营业收入 631,354.34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发电量和原煤产量继续保持高位。但受煤炭业务焦煤产品整体市场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加之电力业务市场化竞争加剧且所属江苏主力电厂配合国信沙洲三期线路施工陪停,使得上网电价与发电量同比有所下降,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17 亿元,营业成本 188.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61.27 亿元。公司保持安全生产和经营运行稳定,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

1.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和 “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乘势开启“十五五”发展新局。公司将立足“电力 + 煤炭”核心主业,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传统能源稳基、新型能源赋能”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供应商。

一是筑牢综合能源产业根基,充分发挥煤电主业协同优势,全面推进主业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清洁高效的能源产业。电力业务依托区域装机容量规模优势,发挥机组可靠性高、负荷调节能力强优点,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大力拓展供热市场,保障区域能源供应稳定,深化电力数智化应用场景落地;煤炭业务聚焦提质增效,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优势,持续提升安全智能高效生产水平,强化“永泰精煤”品牌影响力,稳固行业核心供应商地位。

二是全力推进海则滩煤矿项目投产见效, 确保 2026 年 6 月底首采工作面完成安装,7 月初开始试采出煤,年底形成第二个工作面;2027 年一季度进行联合试运转,力争实现当年投产即达产目标,夯实核心业务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是在稳固传统能源基本盘基础上,有序布局新型储能产业,形成“传统能源 + 新型储能”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依托现有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基本架构, 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推进上下游产线优化与建设;充分发挥储能研究院科技引领作用,强化自有研发团队建设,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做好技术储备和研发产品迭代,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窦红平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的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1,878.20
2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1.41
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541.41
4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80.58
合计			17,662.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78.2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41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41.41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58 万元,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7,662.3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7,662.38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7,662.38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较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楼。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1 次, 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0 名,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两项合计 28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价未能反映出公司实际价值,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制定《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保障海则滩煤矿顺利投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市值管理等相关措施,持续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计划与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价未能反映出公司实际价值。其中: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9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12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2.09	2.12	2.13	2.12	2.1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具体措施

(一)聚焦煤电核心主业,夯实公司基本面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不动摇,以精细化管理、规范化运作夯实煤电主业根基,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水平,力争 2026 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发展持续向好。一是电力板块抢电量、优运行、拓供热、增收益。优化电量交易策略,全力抢发效益电量,严控非停、降缺陷、提可靠性,确保机组高效稳定,推进热网工程、热电解耦、灵活性改造、火储调频和数智化建设,拓展供热与辅助服务市场,稳步增强盈利能力。二是煤炭板块保稳产、优煤质、建智能、降成本。严守安全底线,优化采掘接续与生产布局,强化煤质管控与精洗优配,加快洗煤厂改扩建及智能化矿井建设,提升单产单进与自动化水平,推进降本增效与技术攻关。三是深化煤电一体化资源与采销协同,优化燃料与物资采购,强化对标管理与节支降耗,推动成本管控精细化,有效管控各项成本费用。2026 年,公司计划实现发电量、自产商品煤产销量不低于 2025 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二)确保海则滩煤矿顺利投产,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全力推进优质化工煤和动力煤重点项目海则滩煤矿建设,确保实现 2026 年 7 月初开始试采出煤、年底形成第二个工作面;2027 年全面投产,力争实现当年投产即达产目标。海则滩煤矿项目井田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11.45 亿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化工煤和动力煤,平均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

国家“十五五”规划首次将煤制油气产能定位为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储备”,为化工煤行业打开了增长空间。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地缘冲突推动国际油气价格大幅上涨,煤炭替代需求持续释放,海则滩煤矿所产的优质化工煤可作为进口替代的刚需原料、高油价替代的降本工具以及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储备,其市场价值正处于全球结构性因素驱动的快速上升通道。同时,海则滩煤矿投产后还将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确保主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长期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打开估值成长空间

公司将持续推动煤电主业数智化转型,其中:电力业务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做好节能降碳与“三改联动”,探索运用人工智能(AI)、储能调频优化机组运行,推进智能化运维与协同管控,提升机组负荷响应速度与调节精度,实现高效运营;煤炭业务将以智能化矿井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所属煤炭企业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筑牢本质安全基础,助力煤炭业务稳产提质。

公司全钒液流储能项目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深化电堆技术研发,提升系统功率密度;二是突破短流程制备工艺,创新电解液制备技术;三是推进增容材料研发,突破电解液增容关键技术;四是加强关键材料研发,提升电池综合性能;五是完善专利战略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成果。

(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履职质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政策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优化内控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职责;加强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与独立判断作用,在关键环节发挥决策、监督与咨询作用,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透明、合规。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压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主体责任,完善履职约束与责任追究体系,持续建立健全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对失职失责、重大违规等情形依法依规追索扣回相关薪酬,持续压紧压实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同时,持续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合规培训,积极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监管政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专项培训,提升合规运作意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六)强化市值管理举措,推动公司价值提升

1. 实施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

2025 年,公司已经按期完成 2024 年 6 月制定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计划,实际回购股份 4 亿股、成交金额 5.01 亿元,上述回购股份已经全部完成注销。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了新一轮 3 亿元 -5 亿元股份回购并注销计划, 并将确保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按期完成。公司将持续秉持重视股东回报理念,在满足和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正常还本付息和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做好分红与股份回购工作,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和提升公司股价。

2. 适时开展核心管理人员股票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近年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已连续七次增持公司股票。2026 年,根据二级市场环境和股价变化情况,公司将鼓励核心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公司股票增持以及延长股票锁定期限。向市场传递核心